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07 號

聲 請 人 施吟青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8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是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